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邱记水产档的“生鱼（淡水鱼）”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邱记水产档的“生鱼（淡水鱼）”产品，购进日期2024-10-25”，经抽样检验， 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邱记水产档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另，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供销商进货回来后直接销售，该企业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使用兽药造成的，而不是该企业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